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S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前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更改公司名稱 及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起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將由「IIN INT' L」更改為「C G SOURCE ENGY」，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股份中文簡稱將由「國訊國際」更改為「中國地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英文名稱由「IIN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Limited中國地能有限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發出更改名稱公司註冊證書，而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書。更改本公司名稱一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生效。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股份英文簡稱將由「IIN INT' L」更改為「C G SOURCE ENGY」，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本公司股份中文簡稱將由「國訊國際」更改為「中國地能」。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時股東之任何權利。全部已發行印有本公司舊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之用。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免費以本公司現有股票換取印有新公司名稱之新股票之安排。然而，由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起，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出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地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樹民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張萊先生及蔡欣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刊登。

* 僅供識別